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訴願人等 2 人因○○神明會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10 日北市湖民字第 09631034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 二、緣訴願人○○○（原名○○○）前於 79 年 2 月 28 日檢具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公告○○神明會之會員名冊及財產清冊，經原處分機關以 79 年 3 月 14 日北市湖民字第 02205 號函公告，且於異議期限屆滿無人異議後，原處分機關乃以 79 年 5 月 31 日北市湖民字第 06095 號函核發該神明會之會員名冊及財產清冊。嗣訴願人○○○復於 79 年 6 月 12 日主張其受推舉為○○神明會之管理人，請原處分機關備查，原處分機關乃以 79 年 6 月 20 日北市湖民字第 06894 號函准予備查其為○○神明會之管理人在案。

- 三、嗣因訴願人○○○對○○神明會之管理權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93 年

10月22日92年度訴字第2116號判決確認為不存在，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4年5月25日93年度上字第1035號判決駁回上訴，並經最高法院以95年6月15日95年度臺上字第1271號裁定駁回上訴。案外人曾○○乃檢具相關法院判決書，請求原處分機關撤銷前揭79年6月20日北市湖民字第06894號准予備查函，原處分機關乃以95年7月13日北市湖民字第09531540200號函復○○○同意撤銷前揭備查函，並以95年7月19日北市湖民字第09531619100號函將前函意旨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95年8月1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96年3月14日府訴字第09670106700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四、其間，因案外人○○○檢具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公告○○神明會之會員名冊，經原處分機關函請本府民政局報請內政部釋疑，內政部乃以96年2月8日內授中民字第0960030664號函復略以，本案既經查明訴願人無值得保護之信賴，且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其管理權不存在有案，可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19條規定辦理及重新受理申請○○神明會土地清理。依此，原處分機關乃以96年3月2日北市湖民字第09630417100號函撤銷其前因訴願人○○○之申請，所核發之○○神明會會員名冊、財產清冊及管理人備查之處分。嗣並依案外人○○○96年3月5日之申請，以96年3月7日北市湖民字第09430490900號公告○○神明會會員名冊等。訴願人○○○不服前揭96年3月2日函，於96年3月23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96年9月6日府訴字第09670267300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五、嗣案外人○○○於96年5月7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辦○○神明會會員名冊、不動產清冊、規約、繼承慣例等備查案，經原處分機關以96年5月10日北市湖民字第09631034600號函復案外人○○○略以：「主旨：臺端申辦『○○』神明會會員名冊、不動產清冊、規約、繼承慣例案，本所敬復如說明二。……說明。……二、前經貴神明會（管理者○○○）檢附申請書。……請本所代為公告徵求異議，案經本所於96年3月7日起代為公告，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本所依規定同意公告之會員名冊、不動產清冊、系統表備查。……另貴神明會所請之規約及繼承慣例部分，行政機關向不備查繼承慣例，至規約備查乙節，請貴神明會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訂定後再送本所備查即可。」訴願人等2人不服，於96年10月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10月8日、10月30日及

97 年 1 月 14 日、2 月 22 日、3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六、經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10 日北市湖民字第 09631034600 號函係以案外人○○○為處分相對人，並副知本府民政局、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本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及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內湖稽徵所。是訴願人等 2 人並非前揭處分之相對人（即受處分人）。復查，訴願人等 2 人主張訴願人○○○就案外人○○○申報之公告事項，於原處分機關公告徵求異議之期限內向原處分機關異議，惟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5 點規定，得對公告事項異議者，限於對公告事項有利害關係者為限。本案訴願人○○○對○○神明會之管理權業經前揭法院確定判決確認為不存在，且亦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非為派下員，而以 96 年 3 月 2 日北市湖民字第 09630417100 號函撤銷其前因訴願人○○○之申請，所核發之○○神明會會員名冊在案，是尚難認訴願人○○○屬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5 點所規定得提起異議之人。又訴願人○○○雖主張曾提出異議書，惟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載理由無法據以判斷係針對公告事項不服，且由其提出之時間（96 年 3 月 22 日）及異議書內容判斷，應可認定係其對前揭 96 年 3 月 2 日北市湖民字第 09630417100 號函表示不服，而非屬對○○○申請公告事項之異議。是本件尚難認訴願人等 2 人對系爭處分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亦難認渠等權利或利益因前揭處分遭受任何損害。準此，訴願人等 2 人對上開函所為處分不服，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